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份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茲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2022年補充協議，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進行調整(「**2022年儲蓄代理費率調整**」)並重置被動調整觸發條件，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2024年補充協議，對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調整(「**2024年儲蓄代理費定價調整**」)並重置被動調整觸發條件，以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2025年補充協議，對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調整(「**2025年儲蓄代理費率調整**」)。

交易內容概述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包括：(1)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2)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合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無限期，且不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設定以金額表示的年度上限。為此，本行已於H股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以及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一)定價機制

2011年經本行和郵政集團協商，綜合考慮成本等因素，並參考本行歷史上形成的代理儲蓄存款加權平均淨利差，以初始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50%為基礎，實行「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即針對不同檔次儲蓄存款，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因此，2016年本行和郵政集團同意為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綜合費率」）設定初始上限（「綜合費率上限」）1.50%。

2025年儲蓄代理費率主動調整後，目前適用的各檔次存款分檔費率詳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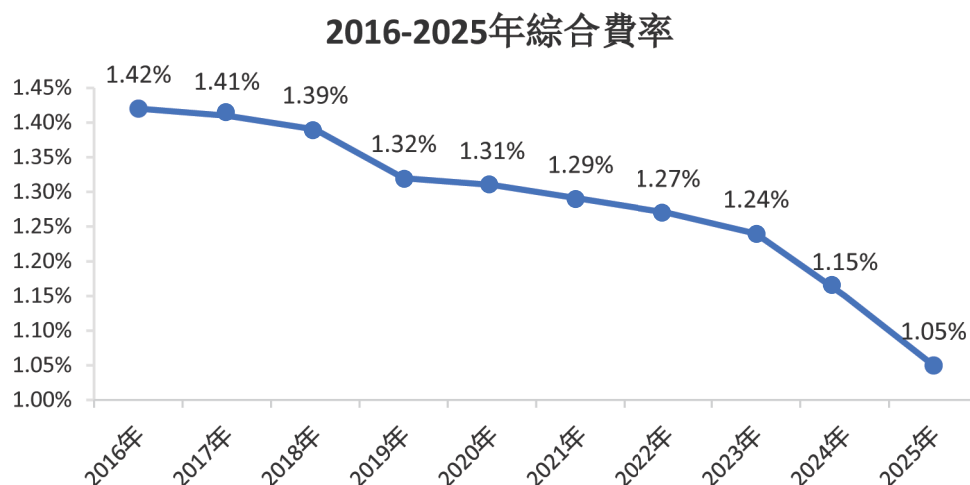
| 檔次 | 分檔費率 |
|-------------|---------|
| 活期 | 1.943% |
| 定活兩便 | 1.242% |
| 通知存款 | 1.407% |
| 三個月 | 1.060% |
| 半年 | 0.985% |
| 一年 | 0.963% |
| 兩年 | 0.142% |
| 三年 | 0.019% |
| 五年 | 0.000% |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 -1.500% |

按照分檔費率及各檔次存款日積數，計算儲蓄代理費。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網點月代理費} = \sum (\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1 / 365) - \text{該網點當月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0\% / 365$ 。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並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在計算總儲蓄代理費中應扣除的「該網點現金」所對應的儲蓄代理費時，採用了1.50%的費率(為2011年最初設定和實施的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而非用當年實際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

綜合費率實際情況

每年的綜合費率根據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次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動。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來，綜合費率從1.42%下降37BPs至2025年的1.05%，降幅25.93%，見下圖：



註：2022年、2024年、2025年均進行了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其中，2022年、2024年綜合費率按調整前後分檔費率分段計算；2025年綜合費率按調整後分檔費率計算。

(二)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及背景

本行與郵政集團2016年簽署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中，明確了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主動調整和被動調整機制。2024年被動調整時，郵銀雙方達成加強主動調整機制運用的一致意見。2025年郵銀雙方首次實施了主動調整。為應對當前市場利率下行的經營環

¹ 即上表所列的分檔費率。

境，合理優化本行的負債綜合成本，2026年郵銀雙方協商一致，擬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啟動新一輪主動調整。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主動調整是指郵銀雙方根據實際經營需求等因素對分檔費率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1.50%)的：

- (1) 如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保持一致，則此類調整由雙方直接協商確定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 (2) 如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不一致，則此類調整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

(三)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本次本行與郵政集團繼續基於公平、公正、商業可持續、保護股東利益、市場化、儲蓄代理費增速與本行營收增速協調、平穩銜接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擬對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簽訂2026年補充協議。

分檔費率的調整

綜合考慮近年來以四大行²淨利差為代表的市場利率水平的歷史變化、本行實際經營需求、儲蓄代理費增長與本行營收增長的關係等，經與郵政集團協商，本行擬等比例調低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各期限分檔費率等比例下調3.86%。具體如下表：

² 即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

| 檔次 | 調整前 | 調整後 | 差異 |
|-------------|---------|---------|-----------|
| 活期 | 1.943% | 1.868% | 下降7.5 BPs |
| 定活兩便 | 1.242% | 1.194% | 下降4.8 BPs |
| 通知存款 | 1.407% | 1.353% | 下降5.4 BPs |
| 三個月 | 1.060% | 1.019% | 下降4.1 BPs |
| 半年 | 0.985% | 0.947% | 下降3.8 BPs |
| 一年 | 0.963% | 0.926% | 下降3.7 BPs |
| 兩年 | 0.142% | 0.137% | 下降0.5 BPs |
| 三年 | 0.019% | 0.018% | 下降0.1 BPs |
| 五年 | 0.000% | 0.000% | — |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 -1.500% | -1.500% | — |

註：各檔次存款分檔費率等比例調整後，四捨五入保留三位小數。

以上調整，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等比例下調。分檔費率越高，本次下調的基點越多，調整後的分檔費率仍保持期限越長、分檔費率越低的特點。活期、定活兩便、通知存款、三個月、半年、一年、兩年、三年期限的存款分檔費率分別下調7.5BPs、4.8BPs、5.4BPs、4.1BPs、3.8BPs、3.7BPs、0.5BPs和0.1BPs。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考慮到從年初到本次主動調整已經過近3個月的時間，為更好地體現利率環境的變化、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協商，擬對2026年1月1日至董事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2026年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簽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訂約方：本行與郵政集團

分檔費率調整 :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繼續沿用目前「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不變，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對現有分檔費率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方式請參閱上文「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生效條件 : 2026年補充協議的生效需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1. 2026年補充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2026年補充協議相關內容經本行董事會批准同意。

2026年補充協議是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變更，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效力相同，2026年補充協議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不一致之處，以2026年補充協議為準。2026年補充協議生效後，2025年補充協議有關調整分檔費率的條款廢止。

本次調整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代理儲蓄存款對本行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超人民幣11萬億元的代理儲蓄存款為本行提供長期、穩定以及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來源，有力支撐了本行信貸業務的發展，為資產投放和資金運用提供了堅強保障，增強了本行持續服務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的能力。

以2025年代理儲蓄存款為基礎，按照本次調整後的分檔費率模擬測算，綜合費率由1.05%下降至1.01%，下降4BPs，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1,185.20億元降至人民幣1,139.48億元，下降人民幣45.72億元。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經2026年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本行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即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他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亦受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不同程度的監督，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以及關連交易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水平、市場利息水平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 本行於年報中披露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分檔費率、不同期限結構的存款日均餘額及相應的儲蓄代理費金額；就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短期代理儲蓄和長期代理儲蓄的儲蓄代理費定價原則)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相關年度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相關信息；及
-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聘用會計師審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51.87%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26年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行擬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本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本次調整不涉及本行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2025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1.01%)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1.05%)不一致，但不超過綜合費率上限(1.50%)，因此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約定，本次調整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簽署補充協議，無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補充協議是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本次調整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而言，除鄭國雨先生、蘆葦先生、姚紅女士、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及陳雪女士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發表意見，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次調整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優良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2年) |
| 「2024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2024年版) |
| 「2025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2025年版) |
| 「2026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2026年版) |
| 「調整儲蓄代理費率」或「本次調整」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擬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 |
|-----------------|--------------------------------------------------------------------------------------------------------------------------|
| 「本行」 |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
| 「董事會」 | 指 本行董事會 |
| 「郵政集團」 |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 | 指 本行的董事 |
| 「H股」 |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招股章程」 | 指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持續關連交易：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擬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2026年補充協議是否為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該公告第13頁至第30頁之浩德融資函件。

經考慮載於該公告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浩德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2026年補充協議乃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 |
|-------------|-------------|-------------|-------------|-------------|-------------|-------------|
| 溫鐵軍 | 鍾瑞明 | 潘英麗 | 唐志宏 | 洪小源 | 楊勇 | 浦永灝 |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獨立非執 行董事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概述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銀行」）與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簽訂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委託代理協議」）中，明確了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主動調整機制。考慮到目前市場利率仍處於低位，結合郵儲銀行經營實際情況，為促進「自營+代理」模式長期健康發展，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根據委託代理協議及2025年補充協議約定共同協商，擬對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並簽訂2026年補充協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獲委任為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意見（「本報告」），列載於郵儲銀行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匯與公告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次調整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1.1. 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郵儲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優良的資產質量。郵儲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1.2. 代理儲蓄存款業務的基本情況

根據委託代理協議，郵政集團向郵儲銀行提供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等。

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專有且無限期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委託代理協議自簽署之日（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或相關要求獲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為無限期。郵儲銀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時，基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的特殊性，預計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預計金額上限；同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已豁免按照關聯交易審議及披露。

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於2022年9月29日簽訂了2022年補充協議，以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的分檔費率並重置被動調整的觸發條件，內容詳見郵儲銀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此外，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簽訂了2024年補充協議，以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的分檔費率並重置被動調整的觸發條件，內容詳見郵儲銀行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及後，郵儲銀行又與郵政集團於2025年3月27日簽訂了2025年補充協議，以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內容詳見郵儲銀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1.3. 「自營＋代理」模式的特殊性以及其對郵儲銀行業務發展的意義

1.3.1. 「自營＋代理」模式具有政策特批性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郵政體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05]27號)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監發[2015]49號)，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專有且無限期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

基於在中國銀行業內獨一無二的「自營＋代理」模式，郵儲銀行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時，均獲得兩地監管機構對代理銀行業務「無期限、無上限」豁免。

1.3.2. 「自營＋代理」模式對郵儲銀行業務發展的意義

「自營＋代理」模式對郵儲銀行的業務發展有積極意義。

一是憑借「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網點數量領先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定義如下)。根據郵儲銀行2025年的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郵儲銀行共有39,188個營業網點，自營網點與代理網點分別佔比約19.2%和80.8%。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公開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營業網點或境內分支機構數量分別為15,333個、22,914個、10,279個和14,143個。

二是代理網點提供了重要的存款來源。根據郵儲銀行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數據，約80%的個人存款來自代理儲蓄存款。

1.4. 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

1.4.1.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對於吸收人民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郵儲銀行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並根據分檔費率及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儲蓄代理費率(「綜合費率」)。

以下為各類存款按照分檔費率所對應儲蓄代理費的計算公式：

$$\text{某網點月代理費} = \Sigma(\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1 / 365) - \text{該網點當月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0\% / 365$$

上述公式於計算郵儲銀行實際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時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

固定費率、分檔計費

各檔儲蓄存款適用的固定費率視存款期限而異，分檔費率在0.000%—1.943%之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郵儲銀行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分檔費率及相應檔次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情況如下表列示：

表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檔次 | 2025年 | |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 | 日均餘額 | 調整後 分檔費率 (%) (附註1) | 儲蓄 代理費 | 日均餘額 | 調整前 分檔費率 (%) (附註2) | 調整後 分檔費率 (%) (附註2) | 儲蓄 代理費 | 日均餘額 | 分檔費率 (%) (附註3) | 儲蓄 代理費 |
| 活期 | 2,213,308 | 1.943 | 43,005 | 2,131,125 | 2.330 | 1.992 | 46,016 | 2,080,719 | 2.330 | 48,481 |
| 定活兩便 | 12,344 | 1.242 | 153 | 13,565 | 1.500 | 1.302 | 190 | 14,853 | 1.500 | 223 |
| 通知存款 | 16,100 | 1.407 | 227 | 20,467 | 1.700 | 1.475 | 331 | 42,286 | 1.700 | 719 |
| 三個月 | 147,377 | 1.060 | 1,562 | 171,583 | 1.250 | 1.085 | 2,011 | 166,080 | 1.250 | 2,076 |
| 半年 | 239,138 | 0.985 | 2,356 | 257,800 | 1.150 | 1.001 | 2,770 | 252,535 | 1.150 | 2,904 |
| 一年 | 7,351,445 | 0.963 | 70,794 | 6,412,608 | 1.100 | 0.999 | 67,193 | 5,318,262 | 1.100 | 58,501 |
| 兩年 | 329,881 | 0.142 | 468 | 507,639 | 0.350 | 0.149 | 1,298 | 611,376 | 0.350 | 2,140 |
| 三年 | 940,514 | 0.019 | 179 | 893,786 | 0.100 | 0.020 | 529 | 810,787 | 0.100 | 811 |
| 五年 | 11,343 | 0.000 | 0 | 6,989 | 0.000 | 0.000 | 0 | 4,655 | 0.000 | 0 |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 14,918 | -1.500 | -224 | 15,048 | -1.500 | -1.500 | -225 | 15,467 | -1.500 | -232 |
| 合計 | 11,261,450 | 1.05 (附註3) | 118,520 | 10,415,562 | 1.15 (附註3) | | 120,113 | 9,301,553 | 1.24 (附註3) | 115,623 |

¹ 即分檔費率。

附註：

1. 於2025年內，分檔費率已根據2025年補充協議調整。
2. 於2024年內，分檔費率已根據2024年補充協議調整。
3. 即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

綜合費率

每年的綜合費率為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郵儲銀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每年變動。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綜合費率上限為1.50%。由2016年至2025年，人民幣個人存款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分別為1.42%、1.41%、1.39%、1.32%、1.31%、1.29%、1.27%、1.24%、1.15%和1.05%，累計下降37BPs。

1.5. 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方式及決策程序

1.5.1.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分為主動調整和被動調整兩種情形。本次調整屬於主動調整情形。

主動調整機制和決策程序

根據委託代理協議，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雙方根據實際經營需求等因素對分檔費率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1.50%)的：

- (1) 如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保持一致，則此類調整由雙方直接協商確定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 (2) 如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不一致，則此類調整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

自委託代理協議簽署以來，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雙方在2025年3月27日簽訂了2025年補充協議，以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內容詳見郵儲銀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根據委託代理協議的約定，見下述表3根據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及2025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模擬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1.01%²)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1.05%)不一致，且不超過綜合費率上限(1.50%)，因此需要董事會審議並簽署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彼等認為2026年補充協議是否為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郵政集團為郵儲銀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郵儲銀行約51.87%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關連人士，2026年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郵儲銀行擬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郵儲銀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本次調整不涉及郵儲銀行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此等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僅受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監督。

² 詳見表3模擬計算得出的結果。

3. 獨立財務顧問

3.1 本報告目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

浩德融資為可從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1)2026年補充協議是否為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和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就以下事項擔任郵儲銀行獨立財務顧問：(1)有關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就調整代理吸收本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及(3)就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詳情分別載於郵儲銀行日期為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以及郵儲銀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

除前述交易外，浩德融資於本報告日期起計過去兩年並無就郵儲銀行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基於浩德融資對調整儲蓄代理費率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的報酬屬於市場水平，且浩德融資的委聘工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浩德融資獨立於郵儲銀行、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

3.2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開展如下工作：一是審閱相關材料：(1)郵儲銀行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2)郵儲銀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H股招股章程；(3)四大國有商業銀行A股及H股2020年至2024年的年度報告及2025年的中期報告；(4)郵儲銀行A股及H股2020年至2024年的年度報告及2025年的中期報告；及(5)郵儲銀行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二是與郵儲銀行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調研了解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運行情況。三是查閱公開渠道中小投資者針對儲蓄代理費的有關提問和關切。

我們亦依賴郵儲銀行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我們已假設郵儲銀行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有關郵儲銀行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數據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4. 調整儲蓄代理費率的背景

郵儲銀行正向「更加普惠、更加均衡、更加穩健、更加智慧、更具活力」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目標邁進，自營和代理網點是郵儲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獲取零售客戶存款的兩個渠道。一般而言，設立自營網點需要科學選址、承擔辦公場所租賃維護、聘請網點員工及開展業務的各類費用，同時也要承擔辦公場所和設備折舊開支。與設立自營網點相比，通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僅需要承擔儲蓄代理費，如果儲蓄代理費處於合理水平，則代理網點模式可繼續為郵儲銀行吸收存款，持續推動郵銀協同發展。

除了本次主動調整的直接原因外，我們亦注意到以下市場背景。

4.1. 淨利差的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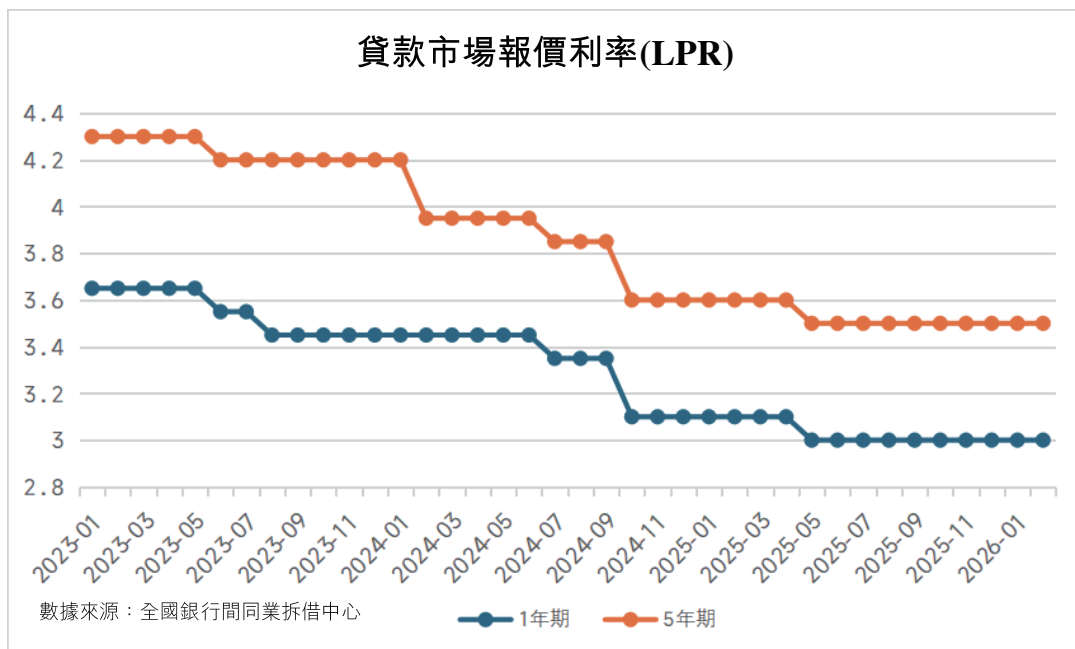
在市場利率及商業銀行的淨利差近年來持續下行，且目前仍處於低位的環境下，我們認為郵儲銀行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整體成本對郵儲銀行有利及符合股東利益。

4.2. 貸款利率及淨息差的下行

隨著中國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化，整體利率環境自2023年的變化有以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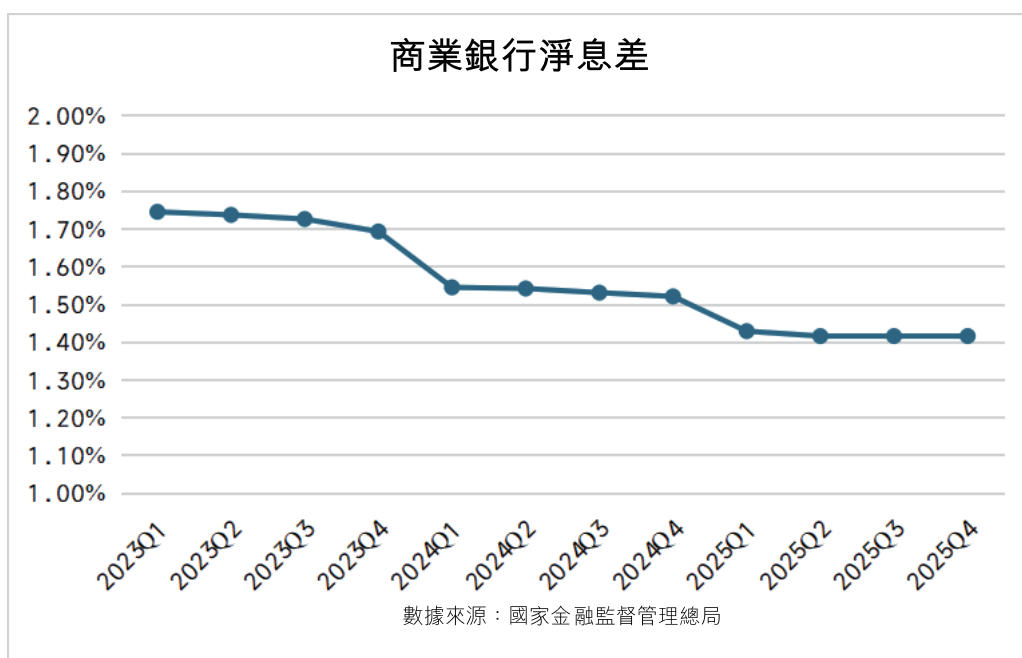
(1) 貸款利率的持續下行，目前仍處於低位。下表已列載2023年1月以來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和五年期LPR的歷史走勢



(2) 商業銀行整體淨息差的收窄。下表列載2023年1季度以來

銀行業整體淨息差的歷史季度數據



自2022年11月1日分檔費率根據2022年補充協議及自2025年3月27日分檔費率根據2025年補充協議調整以來，貸款利率及商業銀行淨息差近年來持續下行，目前處於低位。在整體利率環境變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作為貸款資金的主要來源，且儲蓄代理費作為郵儲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綜合成本的組成部份，我們認為郵儲銀行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整體成本對郵儲銀行有利及符合股東利益。

4.3. 本節結論

考慮到近年來貸款利率、銀行業淨息差、淨利差持續收窄，及當前利率環境及商業銀行淨息差仍處於低位，我們認為郵儲銀行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整體成本，是積極作為的舉措。我們亦認為郵儲銀行通過更加積極主動地應對市場環境，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的長期健康發展，不僅對郵儲銀行有利，亦符合股東利益。

5.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方案

本次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繼續基於公平、公正、商業可持續、保護股東利益、市場化、儲蓄代理費增速與郵儲銀行營收增速協調、平穩銜接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協議和2025年補充協議約定，並經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共同協商，擬對儲蓄代理費率進行調整。

5.1.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5.1.1. 分檔費率的調整

綜合考慮近年來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為代表的市場利率水平的歷史變化、郵儲銀行實際經營需求、儲蓄代理費增長與郵儲銀行營收增長的關係等，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經協商，按照合理引導優化郵儲銀行負債結構、有利於降低綜合成本的原則，擬調低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

分檔費率的調整具體如下：

表2

| | 調整前費率 | 調整後費率 | 差異 |
|-------------|---------|---------|-----------|
| 活期 | 1.943% | 1.868% | 下降7.5 BPs |
| 定活兩便 | 1.242% | 1.194% | 下降4.8 BPs |
| 通知存款 | 1.407% | 1.353% | 下降5.4 BPs |
| 三個月 | 1.060% | 1.019% | 下降4.1 BPs |
| 半年 | 0.985% | 0.947% | 下降3.8 BPs |
| 一年 | 0.963% | 0.926% | 下降3.7 BPs |
| 兩年 | 0.142% | 0.137% | 下降0.5 BPs |
| 三年 | 0.019% | 0.018% | 下降0.1 BPs |
| 五年 | 0.000% | 0.000% | — |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 -1.500% | -1.500% | — |

按上表，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等比例下調3.86%。分檔費率越高，本次下調的基點越多，調整後的分檔費率仍保持期限越長、分檔費率越低的特點。活期、定活兩便、通知存款、三個月、半年、一年、兩年、三年期限的存款分檔費率分別下調7.5BPs、4.8BPs、5.4BPs、4.1BPs、3.8BPs、3.7BPs、0.5BPs和0.1BPs。

我們已審閱郵儲銀行最近三年(2023-2025年)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我們注意到：

- (1) 期限在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其結構佔比(即該檔次存款日均餘額在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佔比)下降，從2023年的約27.5%下降到2025年的約23.3%，累計下降約4.1個百分點。
- (2) 一年期定期存款：其結構佔比持續提高，從2023年的約57.2%增加至2025年的約65.3%，累計增加約8.1個百分點，在人民幣代理儲蓄存款中佔比最高。

- (3)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其結構佔比從2023年的約15.3%下降到2025年的約11.4%，累計下降約4.0個百分點。五年期存款結構佔比無顯著變動。

我們注意到三年及下期限的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均有下調，調整後的分檔費率維持了存款期限越長、分檔費率越低的特徵。基於以上分析，我們認為調整方案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分檔費率的調整有利於體現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價值引導，提升郵儲銀行的主動負債管理能力。此外，儲蓄代理費作為郵儲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綜合成本的組成部份，我們認為郵儲銀行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整體成本對郵儲銀行有利及符合股東利益。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考慮到從年初到本次主動調整已經過近3個月的時間，為更好地體現利率環境的變化、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經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協商，擬對2026年1月1日至郵儲銀行董事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5.1.2.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以2025年代理儲蓄存款結構為例 (僅作示意性用途)

考慮到郵儲銀行「自營+代理」模式在中國銀行業的獨特性及唯一性，在市場上難以找到完全可比的交易來判斷其定價，特別是具體分檔費率的公允性。綜合費率可反映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以及分檔費率，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對整體儲蓄代理費的影響可體現在綜合費率上。因此，如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過往的綜合費率，可體現本次調整方案(如實行)對儲蓄代理費的影響。

僅作示意性用途，以2025年代理儲蓄存款結構和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綜合費率將由1.05%下降至1.01%，下降幅度為4BPs。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1,185.20億元下降至1,139.48億元，下降45.72億元，詳見下表。

表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期限 | 日均餘額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儲蓄代理費 金額變化 |
|-----------------|------------|-------------|---------|-------------|---------|---------------|
| | | 分檔費率 (%) | 儲蓄代理費 | 分檔費率 (%) | 儲蓄代理費 | |
| 活期 | 2,213,308 | 1.943 | 43,005 | 1.868 | 41,345 | 減少1,660 |
| 定活兩便 | 12,344 | 1.242 | 153 | 1.194 | 147 | 減少6 |
| 通知存款 | 16,100 | 1.407 | 227 | 1.353 | 218 | 減少9 |
| 三個月 | 147,377 | 1.060 | 1,562 | 1.019 | 1,502 | 減少60 |
| 半年 | 239,138 | 0.985 | 2,356 | 0.947 | 2,265 | 減少91 |
| 一年 | 7,351,445 | 0.963 | 70,794 | 0.926 | 68,074 | 減少2,720 |
| 兩年 | 329,881 | 0.142 | 468 | 0.137 | 452 | 減少16 |
| 三年 | 940,514 | 0.019 | 179 | 0.018 | 169 | 減少9 |
| 五年 | 11,343 | 0.000 | 0 | 0.000 | 0 | 不變 |
| 每日儲蓄現金 (含在途) | 14,918 | -1.500 | -224 | -1.500 | -224 | 不變 |
| 合計 | 11,261,450 | 1.052 | 118,520 | 1.012 | 113,948 | 減少4,572 |

淨利差的變化反映了利率環境的變動程度，為充分體現市場化原則，可將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的調整幅度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的變動比例相對照。

下表列載2020-2025年上半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因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5年的年報仍未發佈，下表亦列載2025年上半年淨利差供參考。

表4

| 年份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1H25 |
|--------|-------|-------|-------|-------|-------|-------|
| 平均淨利差 | 1.94% | 1.86% | 1.72% | 1.44% | 1.26% | 1.18% |
| 前三年平均值 | | | | | 1.47% | 1.29% |
| 前五年平均值 | | | | | 1.64% | 1.49% |

數據來源：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0-2025年A股及H股年度／上半年報告整理

基於數據的穩定性，以及降低偶發性因素影響，可以將最近三年（2023-2025年上半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29%)較上次調整前三年(2022-2024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47%)的變動比例(-12.27%)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因此在2024年代理費率的基礎上計算本次調整後的代理費率，以反映近年來的市場環境變化。在2024年代理費率1.15%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01% $(1.15\% \times (1-12.27\%))$ 。此外，如果將三年區間擴大為五年，即將最近五年(2021-2025年上半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49%)較上次調整前五年(2020-2024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64%)的變動比例(-9.33%)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在2024年代理費率1.15%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05% $(1.15\% \times (1-9.33\%))$ 。基於最近三年和五年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分別為1.01%和1.05%，我們認為本次主動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1%合理。

基於本節分析，我們認為本次主動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1%公平、合理且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1.3.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考慮代理儲蓄存款結構及合計日均餘額的歷史趨勢(僅作示意性用途)

為進一步展示本次調整對儲蓄代理費的可能影響，考慮到分檔費率的調整，亦會隨著存款結構和日均餘額的變動，對儲蓄代理費總額及綜合費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擬結合(1)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變動；及(2)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增長，測算本次調整對儲蓄代理費的影響。

本節分析僅為示意性測算，旨在展示本次調整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並不構成對未來年份儲蓄代理費的預測。

就「(1)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變動」，我們使用近年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佔合計日均餘額比例的平均年變動對代理儲蓄存款結構進行模擬調整(「結構調整」)。考慮到更近期的儲蓄存款結構變動更能反映當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儲戶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選擇，我們使用最近三年(2023-2025年)的存款結構平均年變動情況作為結構調整的數據基礎。最近三年(2023-2025年)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佔合計日均餘額的比例詳見下表。

表5

| 檔次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3-2025年 |
|------|--------------|--------------|--------------|--------------------|
| | | | | 大約平均每年 變動 附註 |
| 活期 | 22.4 | 20.5 | 19.7 | 下降140 BPs |
| 定活兩便 | 0.2 | 0.1 | 0.1 | 大致不變 |
| 通知存款 | 0.5 | 0.2 | 0.1 | 下降20 BPs |
| 三個月 | 1.8 | 1.6 | 1.3 | 下降20 BPs |
| 半年 | 2.7 | 2.5 | 2.1 | 下降30 BPs |
| 一年 | 57.2 | 61.6 | 65.3 | 增加410 BPs |
| 兩年 | 6.6 | 4.9 | 2.9 | 下降180 BPs |
| 三年 | 8.7 | 8.6 | 8.4 | 下降20 BPs |
| 五年 | 0.1 | 0.1 | 0.1 | 大致不變 |
|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

附註：2023-2025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動的均值。

就(2)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增長，我們使用近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年平均增長率對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進行模擬調整(「總額調整」)。最近三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和平均年增長率詳見下表。

表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代理儲蓄存款 日均餘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3-2025年 |
|----------------|-----------|------------|------------|------------------------|
| | | | | 大約平均每年 變動幅度 (附註) |
| 合計 | 9,301,553 | 10,415,562 | 11,261,450 | 10.0% |

附註：2023-2025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化幅度的均值。

根據上表數據，最近三年（2023-2025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0.0%。經測算，以2025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約人民幣11,261,450百萬元）為基礎進行一次總額調整後，合計日均餘額約為人民幣12,387,595百萬元。

假設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在2025年的基礎上進行一次總額調整，作為比較。基準在同一個經調整的合計日均餘額的基礎上，將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按照最近三年（2023-2025年）的年平均變動幅度進行一次結構調整，並採用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則對儲蓄代理費以及綜合費率的影響詳見下表列示。

表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檔次 | 日均餘額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儲蓄代理費金額變化 | |
|-------------|------------|----------|---------|------------|--------|-----------|---------|
| | | 分檔費率 (%) | 儲蓄代理費 | 分檔費率 (%) | 儲蓄代理費 | | |
| 活期 | 2,434,639 | 1.943 | 47,305 | 2,434,639 | 1.868 | 45,479 | 減少1,826 |
| 定活兩便 | 13,578 | 1.242 | 169 | 13,578 | 1.194 | 162 | 減少7 |
| 通知存款 | 17,710 | 1.407 | 249 | 17,710 | 1.353 | 240 | 減少10 |
| 三個月 | 162,115 | 1.060 | 1,718 | 162,115 | 1.019 | 1,652 | 減少66 |
| 半年 | 263,052 | 0.985 | 2,591 | 263,052 | 0.947 | 2,491 | 減少100 |
| 一年 | 8,086,590 | 0.963 | 77,874 | 8,086,590 | 0.926 | 74,882 | 減少2,992 |
| 兩年 | 362,869 | 0.142 | 515 | 362,869 | 0.137 | 497 | 減少18 |
| 三年 | 1,034,565 | 0.019 | 197 | 1,034,565 | 0.018 | 186 | 減少10 |
| 五年 | 12,477 | 0.000 | 0 | 12,477 | 0.000 | 0 | 不變 |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 16,410 | -1.500 | -246 | 16,410 | -1.500 | -246 | 不變 |
| 合計 | 12,387,595 | 1.05 | 130,372 | 12,387,595 | 1.01 | 125,343 | 減少5,029 |

經測算，綜合費率由1.05%下降至1.01%，下降幅度為4BPs，相應的儲蓄代理費下降人民幣50.29億元。

5.2. 調整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經考慮：

- (1) 如上文第4節所述，考慮到近年來利率環境及商業銀行淨息差的走勢，我們認為郵儲銀行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主動調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整體成本對郵儲銀行有利及符合股東利益；
- (2) 如上文5.1.1.段所述，調整方案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分檔費率的調整有利於體現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價值引導，提升郵儲銀行的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及
- (3) 如上文5.1.2.段和5.1.3.段所述，在一定的假設條件下，調整方案可以降低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和金額，對郵儲銀行有利，

我們認為本次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公平合理。本次調整有利於降低綜合成本，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有鑒於此，我們認為(1)2026年補充協議是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本次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和其涉及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1) 2026年補充協議是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及訂立2026年補充協議和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6年3月27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是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並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她同時也是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梁女士在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和商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尤其是在首次公開發行(IPO)方面，曾參與多個IPO項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數據因四捨五入，部份百分比數字，合計數與分項之和可能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